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5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蔣昌陞

籍設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臺南  
○○○○○○○○○中西辦公處）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2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蔣昌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參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蔣昌陞犯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蔣昌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下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刑法第53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

01 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  
02 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  
03 踰越，此有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04 照。是以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  
05 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6 性界限之拘束。

07 三、按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  
08 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  
09 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本件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將檢  
10 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附表及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等送達  
11 受刑人後，受刑人表示無意見，有本院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  
12 調查表在卷可參，先予敘明。

13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竊盜等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14 示之刑，且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  
15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足  
16 憑，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17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又受刑人所犯如  
18 附表編號2至3所示2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1836號判  
19 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前揭判決附卷可參，則前  
20 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該3罪之應執行  
21 刑。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22 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宣告刑  
23 之總和（有期徒刑10月），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  
24 重於附表編號2、3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之總和（有期  
25 徒刑9月）。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3罪，為竊盜罪  
26 2罪、竊盜未遂罪1罪，3次犯行之時間分別在112年8月、11  
27 月間之犯罪態樣、罪質，受刑人犯罪之情節、侵害法益、行  
28 為次數等情狀，並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  
29 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等總體情狀，就  
30 受刑人所犯前述3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02 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王惠芬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書記官 張怡婷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